

##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朱兴旺为会议主持人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07,880,2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0782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489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65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2 人），

代表股份 205,770,0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93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1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50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88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89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议案 2.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#### 2.01 选举王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# 2.02 选举朱兴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# 2.03 选举廖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# 2.04 选举王子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 **议案 3.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 3.01 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# 3.02 选举金勇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 3.03 选举武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 议案 4.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#### 4.01 选举陈文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3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# 4.02 选举何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 207,86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6,478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305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股东大会主持人推荐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